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56,625,000股,限售期为自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依据解除限售流程办理时间确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金科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0,000股,并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为102,760,000股,包括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23,392,484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9,367,516股,其中1,013,01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11月9日起上市流通,2,8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17,625,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1,284,500股已于2022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19名,合计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5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及其配偶即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1、张慧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素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张慧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张慧春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张慧春及其配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不含Angela Ying Gaches)在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同春及其直接持股的配偶刘丹枫承诺:1、王同春作为公司董事: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刘丹枫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王同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王同春及刘丹枫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同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王同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刘丹枫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刘丹枫分别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王同春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王同春及刘丹枫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直接持股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凤莲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泽华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及其间接持股的母亲Angela Ying Gaches(以下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安娜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其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陈安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崔红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监事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利欣水务作出如下承诺:"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Carford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Angela Ying Gaches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Angela Ying Gaches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Carford Holdings作出如下承诺:"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 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张慧春及其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张慧春及其配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张慧春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62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慧春	25,892,250	25.20	25,892,250	0
2	利欣水务	18,375,000	17.88	18,375,000	0
3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4.83	4,959,750	0
4	刘丹枫	2,956,500	2.88	2,956,500	0
5	吴基端	2,457,000	2.39	2,457,000	0
6	罗岚	492,750	0.48	492,750	0
7	李素益	492,750	0.48	492,750	0
8	贾凤莲	128,250	0.12	128,250	0
9	黎泽华	128,250	0.12	128,250	0
10	崔红梅	128,250	0.12	128,250	0
11	陈安娜	128,250	0.12	128,250	0
12	张和兴	101,250	0.10	101,250	0
13	李忠献	94,500	0.09	94,500	0
14	白涛	74,250	0.07	74,250	0
15	刘渊	47,250	0.05	47,250	0
16	贺维宇	47,250	0.05	47,250	0
17	李华敏	47,250	0.05	47,250	0
18	王金宏	47,250	0.05	47,250	0
19	李晋	27,000	0.03	27,000	0
合计		56,625,000	55.10	56,625,0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6,625,000	-
合计		56,625,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特定股东成为关联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缘药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通知函,康缘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了连云港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投资")23.08%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世投资成为康缘集团的参股公司。

创世投资为持有我公司5.4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的控股股东,2023年5月4日,康贝尔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康缘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夏月先生为康贝尔董事。

一、康缘集团与康贝尔持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缘集团与康贝尔持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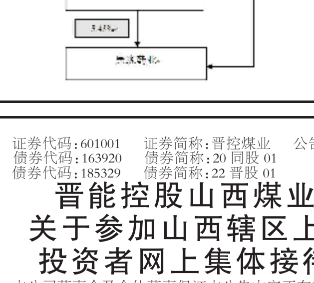

二、康缘集团、康贝尔的基本情况

1、康缘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323873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娅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康贝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803090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庆兵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6号
经营范围	II、I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器具、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劳动用品销售;电热毯、按摩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康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肖伟先生。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后,康贝尔成为康缘集团的关联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15:00-17:00

●活动形式:网络互动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前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2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张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技术研发、业务规划和解决方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先生简历附后。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张凯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合法,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张凯先生简历

张凯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6月于部队任职;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属广州市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后调整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属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编辑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先后担任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售前架构师、政务行业架构师、政务行业东区技术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19,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19,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19,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杨依见、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在当日披露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再度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2023年5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86.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减持股份为该公司前期集中竞价增持而来,根据相关规则无需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为11.54元/股,较2023年4月6日收盘价6.58元/股涨幅达75.38%,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3第0049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698号

检查范围:片剂

检查时间:202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2月02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	主要生产品种
201车间/201片剂生产线	阿兹夫定片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阿兹夫定于2021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HIV的治疗。2022年7月25日,国家药监局应急附条件批准阿兹夫定片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麒正药业相关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麒正药业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253,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孙洪先生、董事戴坚芳女士、董事庄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农清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32,546	99.9906	20,700	0.0094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6,246	99.9877	27,000	0.0123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6,246	99.9877	20,700	0.0093	6,300	0.003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32,546	99.9906	20,700	0.009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6,246	99.9877	20,700	0.0093	6,300	0.003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6,246	99.9877	20,700	0.0093	6,300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32,546	99.9906	20,700	0.009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26,246	99.9877	27,000	0.012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14,701	99.9742	27,000	0.025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8,020,100	99.8503	20,700	0.1146	6,300	0.0351
6	《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020,100	99.8503	20,700	0.1146	6,300	0.0351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20,100	99.8503	27,000	0.1497	0	0
9	《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00	98.6811	27,000	1.31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2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18.5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及各银行优惠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分批分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以与各银行商洽为准。

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60万元、20万元共计80万元。

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百货共计115,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1.21%)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学院、南宁威沃医养产业有限公司、南宁威耀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约629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魏志华、孙韬、施少斌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朗、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无固定期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5	7,000.00	2.68%	46.90	7,0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一年	45,000.00	2.00%	900.00	45,000.00
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500.00	1.85%	251.83	13,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	4,000.00	1.5%/2.7%/2.8%	15.00~28.00	9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0	1.7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注:本次申购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不约定存款期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
产品代码	202310104499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年5月5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5日
计息天数	92天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7%/2.8%

2、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人民币5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3年5月5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拟持有不超过12个月;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
计息天数	
认购金额	56,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832.04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0,083.66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8,848.76	1,167,928.3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5.15	140,722.5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08,065.3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6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7%。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	53,000.00	499.28	54,0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2,729.15	368,157.65	7,197.97	196,645.50
合计		277,729.15	421,157.65	7,697.24	250,64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50,645.5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49,354.50	
总额度				40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